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文书范本-法律工具箱-22-第二版>>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677

10位ISBN编号：750934067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657

字数：70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律工具箱系列22：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文书范本（第2版）》涵盖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刑法、程序法六类57件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

《法律工具箱系列22：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文书范本（第2版）》提供255个重点法条索引，并列出其配套法规，便于读者全面迅速查找法律依据。

《法律工具箱系列22：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文书范本（第2版）》适合法官、律师、公司法务、行政执法部门、法科师生等专业人士工作学习使用，同时，也适合大众自学和运用法律。

书籍目录

重点法条索引表

- 一、公司法
- 二、食品安全法
- 三、招标投标法
-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五、商标法
-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1-10条)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11-21条)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22-28条)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29-33条)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34-41条)

第三节 期限 (第42-45条)

第四节 听证 (第46-48条)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49-50条)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51-57条)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58-59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60-70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71-81条)

第八章 附则 (第82-8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1-7条)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8-14条)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15-19条)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20-29条)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30-32条)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33-35条)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36-41条)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42-43条)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44-54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55-62条)

第八章 附则 (第63-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1-8条)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9-15条)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16-21条)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22-28条)

第三节 冻结 (第29-33条)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34-44条)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45-49条)

第三节 代履行 (第50-52条)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53-60条)

.....

二、市场主体监管

三、市场行为监管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五、商标管理

六、广告管理

附录 文书范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五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配套解读：行政机关依据本条第2款规定统一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对行政许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以对当事人作出具有实质影响的不利行为的机关为被告。

配套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配套解读：对某一事项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的方式决定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体实施行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由事业单位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

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行政许可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公示义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